

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家琳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5
電子信箱：01044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處人給字第11100002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580000A_111000021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00217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10000217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（政）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，
溯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，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
稅，應先行辦理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1年1月11日部退三字第111541390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新竹市政府財政處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（新竹市政府財政處除外）（含附件）、參議室（含附件）、秘書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（含附件）

